

##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黃璽君大法官 提出

本解釋多數意見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溯及適用，本席尚難贊同，爰提不同意見如后。

### 一、大法官解釋之效力，係經由大法官解釋逐漸形成體系

關於本院解釋之效力，憲法及法律均未明文規範，而經由本院解釋逐步形成。在系爭解釋公布前，已形成之原則，可歸納如下：

(一)本院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原則上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sup>1</sup>、第五九二號<sup>2</sup>解釋參照)。

1. 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或統一解釋均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2. 本院解釋之溯及生效或定期生效，須於解釋文中明定之<sup>3</sup>。

<sup>1</sup> 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sup>2</sup> 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  
理由書：「本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原則上應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經該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原則上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

<sup>3</sup> 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明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解釋自公布日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sup>4</sup>、第五九二號<sup>5</sup>解釋參照)。

(三)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

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sup>6</sup>、第一八三號

<sup>7</sup>、第一八五號<sup>8</sup>、第一八八號<sup>9</sup>、第一九三號<sup>10</sup>、第

二〇九號<sup>11</sup>、第六八六號<sup>12</sup>解釋參照)。

1. 所謂：「亦有效力」，係指該解釋之效力，及於該

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得依法定程序請

求救濟(作為再審、非常上訴或其他救濟程序之

---

<sup>4</sup> 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

<sup>5</sup> 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

<sup>6</sup> 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

<sup>7</sup> 釋字第一八三號解釋理由書：「……該項解釋之效力，及於該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俾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sup>8</sup> 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

<sup>9</sup> 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sup>10</sup> 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

<sup>11</sup> 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據以為民事訴訟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

<sup>12</sup> 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理由)。此係對聲請解釋之聲請人所設例外，以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sup>13</sup>。非該解釋之其他聲請人，則無此權益，不得據該解釋請求再審等救濟。

2. 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係包括：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及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

3. 聲請人請求再審之一般期間規定(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仍受不得請求再審之期間限制(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二、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在系爭解釋公布前並無特別之解釋，自應適用上開附註 1 至 12 解釋

---

<sup>13</sup> 系爭解釋理由書參照。

(一)本院自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起，始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該解釋前有關解釋效力之各解釋，固係對立即失效之解釋所為，惟在系爭解釋就定期宣告解釋之效力另為解釋前，人民及各機關仍應依上開附註解釋為之。

(二)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聲請人得否據以再審等救濟？

1. 在系爭解釋公布前，聲請人依上開附註解釋，雖得依該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請求再審等救濟，惟請求再審等救濟時，該定期失效法令尚未失效，法院究應受解釋拘束，適用尚未失效之法令裁判，或逕排除適用該法令即自為裁判？本席認尚不得逕排除不予適用即自為裁判。此觀系爭解釋對此釋示「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未許逕排除不予適用即自為

裁判，而須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

2. 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其聲請人得先提起再審，法院「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此效力係由系爭解釋而來。依前所述，本院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原則上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僅該解釋之聲請人得據此請求再審等救濟。

### (三)系爭解釋並無明文溯及生效

1. 本解釋究認系爭解釋本身已賦予溯及效力，或係由本解釋賦予系爭解釋溯及效力？

解釋理由書謂：「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且系爭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

解釋（含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而非僅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其由系爭解釋之解釋文推論應有溯及效力，似意指系爭解釋即已賦予溯及效力。

2. 系爭解釋之解釋文並無明文溯及效力，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固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惟此係自系爭解釋生效後之規範，於系爭解釋公布日起之定期失效解釋發生效力，尚難將上開解釋文認係溯及效力之明文。
3. 本解釋多數意見如認系爭解釋溯及生效為當，則

採由本解釋賦予溯及效力，較將系爭解釋解為已有溯及效力所生爭議為小。蓋如採後者，系爭解釋既已具有溯及效力，則系爭解釋聲請人以外之聲請人可依系爭解釋請求再審等救濟，其再審期間應自系爭解釋公布日起算？本解釋公布後，已逾再審之一般期間？如採前者方式，其再審期間自本解釋公布日起算，即無疑義。

三、由本解釋對系爭解釋賦予為溯及效力，固無不許，惟本席認以不溯及為宜

（一）系爭解釋如未明文溯及生效，依前述說明，僅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得依系爭解釋請求再審等救濟。如採溯及生效，得據此救濟者，民事及行政部分，因有不得提起再審之五年期間限制，本解釋公後，尚得提起者，僅屬少數。刑事部分，提起非常上訴無期間限制，可上溯數十年<sup>14</sup>，惟宣告刑事法令定期失效者為數不多。

（三）是採溯及生效，雖少部分聲請人有救濟之機會，但將打破本院解釋之效力不溯及原則，影響現有

---

<sup>14</sup> 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布之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

法秩序，尤以刑事無回溯期間限制更為嚴重；且民事及行政部分之大部分聲請人因逾再審之五年期限，已無救濟機會。本解釋僅予少數聲請人救濟機會，亦難免有失公平。兩相權衡，以不溯及為宜，除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外，一律自系爭解釋公布日起適用。本件並無補充解釋之必要，自無庸受理。